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訪問)

「參訪日本永續金融政策」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尚組長光琪

施科長惠敏

黃科長睦芸

鄭稽核暄蓉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11年12月12日至12月16日

報告日期：112年3月8日

目 次

| | |
|-----------------|----|
| 壹、前言..... | 4 |
| 貳、重要議題交流情形..... | 5 |
| 參、心得與建議..... | 14 |

壹、前言

近年永續思潮席捲全球，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皆陸續透過相關政策引導企業及金融業重視並落實 ESG，查日本金融廳(JFSA)已於 2020 年 12 月成立永續金融專家小組(Expert Panel on Sustainable Finance)，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引導資本市場發揮功能」及「強化金融機構角色」三大構面及其他議題如永續資訊確信、碳交易平台等深化永續發展。小組成員由產業界(經濟團體聯合會、金融業與非金融業者)、自律組織(東京證券交易所及金融業相關協會)及學術界(大學學者及日本綜合研究所)共同組成；日本財務省、經濟產業省、環境省及中央銀行則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為了解前揭議題相關規範及實務運作狀況，本局爰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安排參訪行程，拜會下列七個單位，包括日本金融廳(JFSA)、東京證券交易所、IFRS 基金會亞洲及大洋洲辦公室、日本永續準則委員會(SSBJ)、S&P 東京分公司、日本 KPMG 與 PwC。

| | 拜會機關 | 接見代表 |
|---|-----------------------|---|
| 1 | 日本金融廳(JFSA) | 國際市場監理及國際會計組組長 Makoto Sonoda |
| 2 | 東京證券交易所(JPX) | 全球戰略部執行長 Masanori Yoshida |
| 3 | IFRS 基金會 亞洲及大洋洲辦公室 | 辦公室主任 Makoto Takahashi |
| 4 | 日本永續揭露準則委員會(SSBJ) | SSBJ 委員 Emi Chujo |
| 5 | S&P 東京分公司 | 東京分公司總經理 Takenari Yamamoto |
| 6 | 日本 KPMG 及 PwC | • KPMG: 專業發展部門負責會計師 Tomokazu Sekiguchi • PwC: 執行長 Ino Takaaki |

貳、重要議題交流情形

一、提升企業永續資訊揭露

(一)修正公司治理守則(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 1、背景說明：東證所於 2015 年發布公司治理守則，採「遵循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之監理方式，敦促上市公司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涵蓋面向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與利害關係人適當合作」、「確保資訊揭露透明化」、「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責」及「與股東持續對話」五大議題。
- 2、2021 年修正重點：東證所係每三年對公司治理守則進行檢討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2021 年 6 月，主係因應近期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上市市場板塊重組而增訂相關規定，並自 2021 會計年度適用。主要修正重點略以：

| 四大面向 | | 主要修正重點 |
|------|-----------|---|
| 1 | 強化董事會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席次由至少 2 席增加為 1/3*• 設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揭露董事會成員專長與公司經營策略相符程度 |
| 2 | 促進多元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揭露高階管理階層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指標(如指派女性、外國人擔任等)• 揭露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及執行情形 |
| 3 | 關注 ESG 議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揭露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依據 TCFD 或同等國際報導架構(例如:ISSB 永續準則)揭露相關資訊* |
| 4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有控制股東者，獨立董事席次占比至少為 1/3；或設置獨立特殊委員會• 推動電子投票平台及編製英文版公司治理報告* |

* 主板上市公司(Prime Market) 適用

3、與會交流情形：

- (1)東證所代表解釋，控制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係實際握有支配權者，至於特殊委員會(special committee)並無明確定義，僅須獨立於控制股東即可。
- (2)依據東證所調查上市公司落實前開修正規定情形，其中約有近八成之主板上市公司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經洽東證所代表瞭解，主板上市公司主係為吸引機構投資人投資，而有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之動機。

(二)於年度有價證券報告(Annual Securities Report)納入非財務資訊

1、背景說明：

- (1)依據現行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規定，上市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3月31日)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有價證券報告(Annual Securities Report)，內容應包括公司簡介、營運概況、財務資訊及其他資訊(如公司治理)等。
- (2)基於投資人日益重視 ESG 相關議題，日本金融廳爰於 2021 年 9 月成立揭露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Corporate Disclosure, DWG)，研議將非財務資訊作為強制性揭露規範之可行性。金融廳嗣依 DWG 2022 年 6 月建議報告，於當年 11 月 7 日發布修正提案，規範上市公司應於年度有價證券報告揭露非財務資訊(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並於今(2023)年 1 月 31 日正式公告內閣府令(Cabinet Office Ordinance)，上市公司應自 2022 會計年度起適用相關規定。

2、有關金融廳修正提案內容略以：

- (1) **新增揭露永續資訊**：上市公司應於年度有價證券報告新增獨立章節，揭露永續議題相關資訊。本節資訊金融廳主係參考 TCFD 四大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制定揭露框架，細節內容請見下表：

| 新增獨立章節 | 治理 | 策略 | 風險管理 | 指標與目標 |
|---------------------------|------|--|------|---|
| 任何永續相關資訊(例如:氣候變遷、其他環境議題等) | 強制揭露 | 自行依重大性判斷揭露 | 強制揭露 | 自行依重大性判斷揭露 |
| 人力資源多元化 | 強制揭露 | 自行依重大性判斷揭露 人力資源發展政策 改善工作環境政策 | 強制揭露 | 自行依重大性判斷揭露 女性高階主管占比、 性別薪酬差距、男 性員工育嬰假占比 |

- (2) **強化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公司應額外揭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例如：開會頻率、會議討論事項、成員出席率等。

3、與會交流情形：

- (1) **永續資訊揭露虛偽不實責任及安全港條款(safe harbor provisions)**：金融廳代表說明，考量推動初期，已配合本次內閣府令發布，併予修正揭露指引，倘企業對於前瞻性永續資訊之揭露有合理基礎且充分說明管理階層假設等重大判斷，得免除其責任。
- (2) **永續資訊揭露重大性判斷標準**：金融廳代表回應，有關要求企業依重大性判斷揭露「策略」及「指標與目標」構面相關資訊部分，係沿用財務報告之重大性標準(financial materiality)，倘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投資人決策，則該資訊係屬重大。

(三)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SSBJ)制定永續準則：

- 1、**背景說明：**因應 IFRS 基金會於 2021 年 11 月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6)宣布設立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並於 2022 年 3 月發布一般性揭露(下稱 S1)及氣候(下稱 S2)揭露草案，日本財務會計準則基金會(FASF)爰參考 IFRS 基金會組織架構，於 2022 年 7 月設立永續準則委員會(SSBJ)，其主要任務為提供 ISSB 準則制定意見，並與日本金融廳合作，以 ISSB 準則為基礎，據以研訂國內企業適用之永續揭露準則，作為金融廳認可之參考。
- 2、**SSBJ 委員組成：**SSBJ 委員共計 13 名，背景來自發行人、報表使用者及產學界代表；SSBJ 另成立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選任諮詢顧問共 14 名，由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代表擔任顧問。
- 3、**與會交流情形：**
 - (1)**選任委員及顧問考量重點：**SSBJ 代表表示，目前二名學者代表分別為氣候變遷及會計領域之專家；另考量金融機構同時為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為廣納其意見，故由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業者各指派一名代表擔任諮詢顧問。
 - (2)**SSBJ 針對 ISSB 發布之 S1 及 S2 草案回應意見：**有關 S1 草案規範企業永續資訊須併同財務報表同時公告部分，SSBJ 係表達支持，惟認為企業如因實務上不可行且已充分說明事實及理由，應可接受其永續資訊報導期間與財務報告不一致；至於將 SASB 產業指標納入 ISSB 永續準則乙節，SSBJ 建議 ISSB 待國際上對於產業分類達成共識後再予研議。

(四)拜會 IFRS 基金會亞洲及大洋洲辦公室(Asia-Oceania Office):

- 1、**背景說明**：ISSB 係採多地點方式運作，其中東京辦公室主任係研究國內利害關係人(包括報表編製者、投資人等)關注議題及國際永續揭露準則適用疑義，並擔任溝通聯繫窗口，維持與 ISSB 之良好互動。
- 2、**與會交流情形**：有關日本接軌 ISSB 永續準則之規劃，東京辦公室主任表示，日本金融廳應會比照接軌 IFRSs 方式，允許企業自行決定是否採用 ISSB 準則；目前已有部分主板上市公司宣布試行 ISSB 準則，預期可發揮以大帶小作用，使其他企業自願跟進，惟試行過程中亦將面臨與亞洲多數國家相同挑戰，包括無法與財報報表同時公告永續資訊、無法依照 SASB 產業分類揭露相關指標等。

二、 引導資本市場發揮功能

(一)對機構投資人之監理期待

- 1、為促使機構投資人確實將 ESG 要素納入投資流程考量，日本金融廳於(去)2022 年 5 月發布「對機構投資人之監理期待」(supervisory expectations)，內容略以：
 - (1)**整合 ESG 要素於投資流程**：為促使被投資公司落實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應將公司 ESG 議題與相關風險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流程，以適當衡量被投資公司價值。
 - (2)**善用 ESG 評鑑及資料庫機構數據**：為增進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機構投資人應說明其係如何運用 ESG 評鑑及資料庫機構數據。
 - (3)**落實盡職治理(stewardship)**：機構投資人應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行使投票權等議合方式，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

(4)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機構投資人應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相關事項，包括將 ESG 要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等。

2、本次行程 S&P 東京分公司另分享其與東證所近年共同發布之 ESG 相關指數：

(1)碳效率指數(Carbon Efficient Index)：該指數係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發布，主係依據企業碳效率表現(每單位收入碳排放量)，調整成份股公司權重；碳排放量數據主要參考公司揭露資訊或國際非營利組織(CDP，碳揭露計畫)問卷數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日本政府退休基金(GPIF)持有資產管理規模達 1.5 兆日圓。

(2)資本支出與人力資本指數(CAPEX & Human Capital Index)：該指數係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發布，主係依據企業資本支出與研究發展費用成長率、每單位資本支出所貢獻之營業收入、人力資本投資效率(如員工訓練發展計劃所創造之公司價值)等構面，調整成份股公司權重。

(二)ESG 評鑑及資料庫行為準則：為提升 ESG 評鑑透明度及允當性，日本金融廳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2021 年 11 月報告，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發布「ESG 評鑑及資料庫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ESG Evaluation and Data Providers)，主要內容包括評鑑方法透明化、培育專業人才、避免利益衝突，及與受評公司維持良好溝通等。金融廳係採原則基礎及「遵循或解釋」之監理方式，呼籲評鑑機構進行認可(endorsement)，倘評鑑機構決定認可該行為準則，即可公布於官網並通知金融廳，金融廳將會對外公告機構之認可進度。

(三)ESG 數位平台

1、ESG 債券資訊平台：

- (1)背景說明：東證所於 2021 年 10 月成立「永續金融平台發展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Platform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討論建立單一 ESG 債券資訊平台之可行性，以解決現行 ESG 商品資訊分散於發行公司、評等機構及證券承銷商網站之問題。
- (2)東證所嗣於 2022 年 7 月完成 ESG 債券資訊平台建置，內容包括發行人資訊(包括整體永續發展策略)、債券資訊、資金計畫用途、信用評等(credit rating)資訊等。目前網頁僅提供日文版本。

2、ESG Information WEB：

- (1)東證所續於 2022 年 10 月建置上市公司 ESG 資訊平台(ESG Information WEB)，委託數據公司 DATAZORA 以 AI 方式蒐集相關資訊，整合公司自願揭露之整合性報告、永續報告書、環境報告及相關新聞等內容，提供投資人免費查詢；投資人亦可進階成為付費會員，進一步查詢企業報告書內特定資訊。目前網頁僅提供日文版本。
- (2)與會交流情形：東證所代表強調，該平台已清楚列示免責聲明(disclaimer)，任何瀏覽此平台之人士應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東證所不會負責任何因使用此平台資訊造成之損失。

三、強化金融機構角色：本次行程未就此面向多作著墨，惟日本金融廳有向本局分享其 2022 年 7 月發布之「氣候風險管理及客戶議合監理指引」(supervisory guidance)，其中有關未來規劃部分，日本金融廳係與日本中央銀行合作，推動大型金融機構辦理情境分析測試，並於當年 8 月底共同發布報告。

四、 **其他議題—永續資訊確信實務**：日本金融廳目前未規範企業永續資訊應取得確信，公司係自願就永續報告書、整合性報告書之特定項目取得會計師確信，環境面部分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消耗量等；社會面部分包括管理階層性別多元化、職業災害率等，會計師係依據 ISAE 3000、ISAE 3410 執行確信。另東京都及埼玉縣政府則因應碳排放交易制度，要求企業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verification)，會計師事務所及第三方驗證機構皆可以機構為名義向政府申請許可，依據 ISAE 3410 或 ISO 14064-3 執行溫室氣體查證。

五、 **其他議題—碳交易平台**：

(一)背景說明：日本經濟產業省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除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綠色成長戰略」，並於 2021 年 2 月成立「全球淨零排放經濟實踐方法研究小組」協助實現碳定價政策，基本行動方針包括成立綠色轉型聯盟及委託東證所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底進行 J-Credit 碳交易試營運。

(二)J-Credit 交易制度：

- 1、試營運 J-Credit 交易完全獨立於東證所既有上市股票金融商品市場，亦完全獨立於既有現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系統。東證所表示，J-Credit 於法規上尚未被定義為金融商品，故目前僅能透過環境省之 J-Credit 登錄平台交割，平台流動性有限。由於現為試營運平台，採專案方式進行，尚未有完整法規，至於交易相關規則係由平台契約約定，目前註冊會員係免費使用碳交易平台
- 2、自願性交易：東證所營運之碳交易平台屬自願性交易，企業可取得碳信用(carbon credit)以抵銷其本身之排碳量。

3、採會員制：註冊會員可於平台進行交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註冊之會員共計 173 家企業，包括能源公司、煤氣公司、電力公司、汽車公司、重工業、零售業、銀行、證券公司等。

4、交易主體為 J-Credit：依據來源不同可再細分為節能、再生能源、工業製程、農業、廢棄物、森林碳匯、混和型等不同種類。

5、交易規則：

(1)委託時間：9：00-11：29 及 12：30-14：59。

(2)撮合方式：集中競價。

(三)與會交流情形：東證所代表另分享碳交易平台試營運期間發現之問題與回饋，包括每日平均交易低於一筆、交易係以人工方式登錄、J-Credit 不易分類等。東證所未來將研議如何提升交易量、使交易系統朝自動化發展以縮短交割時間，及檢討 J-Credit 分類等。

參、心得與建議

經由本次參訪日本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相關單位交流情形，茲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 一、 **編製 ESG 相關指數**：參考東證所與 S&P 合作模式，台灣指數公司(證交所 100%子公司)可研擬與國際指數公司合作，編製淨零指數(例如：碳效率指數)及人力資本指數；另日本退休基金(GPIF)為 ESG 基金之主要投資者，我國可參考日本作法研議強化我國四大基金角色，以推動 ESG 投資。
- 二、 **請證交所加強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如 CDP)合作**：CDP(碳揭露計畫)主係透過機構投資人與供應鏈力量，推動企業以回覆問卷方式進行評鑑，並與國際交易所(如香港、新加坡交易所)及國際指數公司合作，具國際公信力。為持續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證交所可加強與 CDP 合作，協助我國上市櫃公司回覆問卷，以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
- 三、 **擴充上市櫃公司 ESG 資料庫內容**：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 ESG 資料庫內容係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構面，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人力發展、董事會及投資人溝通等七大議題，計 29 項指標。考量 ESG 資訊廣泛為市場利害關係人所運用，未來將持續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優化及擴充資料庫內容，以滿足資訊使用者需求。
- 四、 **研議推動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一)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刻正研議修訂組織章程，將比照日本作法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參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研訂國內永續揭露準則(採趨同方式)並提供主管機關建議。

(二)研議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推動措施：為增加永續資訊揭露與國際間比較性，以利投資人整體評估企業價值，驅動永續投資，擬俟 ISSB 正式發布永續揭露準則後，研議規劃國內財務資訊與永續資訊整合報導架構，並參考研訂原則性規範及氣候相關基本揭露指標。

五、 碳交易平台部分：參考日本之經驗，我國可由公私部門合作規劃是否成立碳交易市場，證交所可提供相關經驗供環保署參考。另目前日本政府係循序漸進，鼓勵企業自願減排，先發展自願性碳交易市場，將來視 2050 淨零排放達成情形，再研議是否導入強制性碳交易市場，我國可觀察日本政府之發展作為未來對自願性碳交易市場建立之參考。

